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第五条 除相关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指引》第 4.2.2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指引》第 4.2.2 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七条 股东会有权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有权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其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证明文件及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公司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